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程序性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在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下通过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。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延期复牌，公司本次继续停牌预计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

3、同意公司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晋勇 章靖忠 吴江

2017 年 8 月 1 日